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。会议由监事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各位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。

本议案还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